

附件 7

肉牛产业园区先建后补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府办规〔2022〕9号，简称“牛26条”）精神，为贯彻落实好支持肉牛产业园区建设的相关措施（“牛26条”第十一条），鼓励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引导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扶持建设综合性肉牛产业园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申报条件、奖励标准和验收程序等实施细则，现制定肉牛产业园区先建后补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支持新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综合性肉牛产业园区，对其建设主体予以补贴。由衔接资金和政府专项债等各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不纳入补贴范围。

二、实施期间

在2023年10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之间建成投产。对于2023年10月21日以前启动建设并于实施期间内竣工验收的续建项目，符合补助标准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补助。

三、申报条件

给予补助的肉牛产业园区需按照产加销一体化经营模式规划建设，项目布局在规划区域内相对（非绝对）集中，属于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综合性肉牛产业园区。园区内规划建设的

一产肉牛养殖项目设计存栏能力应达到 5000 头。二产建设有一型肉牛屠宰场、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以上熟食加工厂项目。同时还配套建设有一个以上其他精深加工、研发创新、市场营销、饲料生产或粪污处理等子项目。

四、奖励标准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肉牛产业园区项目，园区内一二三产必备子项目全部按照设计标准建成投产后，一次性给予其投资建设主体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

五、项目申报和验收程序

1、项目申报。项目投资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 1),将必要的佐证材料装订制作成项目验收申请书,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正式向属地畜牧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佐证材料包括:社会信用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定的行政许可等申报单位的合法资质证明;园区总平面图和全部子项目清单;能够证明生产能力的各子项目的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等产能证明资料。

2、县级验收。县级畜牧业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要进行认真审核,指导申报单位实事求是的做好补充完善。材料合格后及时会同本级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对本地项目进行现场核验,查看相关佐证材料原件,经综合研判后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束后将验收结果面向社会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备案确认。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县(市)区畜牧业主

管部门将本级验收结果报市畜牧业主管部门（市肉牛办）备案（备案材料包括：所在地畜牧部门正式备案报告、公示材料、企业验收申请书等）。市级畜牧业主管部门（市肉牛办）根据县级验收结果，会同本级财政等其他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在县级验收基础上对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县级验收结果进一步予以确认。确有必要的进行现场抽查复核。确认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联系人：孙惠民，联系电话：18143067588

附件：1. 肉牛产业园区先建后补项目验收申请书
2. 肉牛产业园区先建后补项目专家验收表

肉牛产业园区先建后补项目验收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 箱： _____

年 月 日

肉牛产业园区先建后补项目验收申请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 人		联系电话	
养殖区存栏能力		屠宰场屠宰能力	
熟食加工产能		投资总额	
投产日期		其他配套子项目数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承诺：本申报书填写真实无误，所有申报材料合法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p>申报书佐证材料清单：</p> 			
<p>县（市）区畜牧业主管部门审验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附件 7-2

肉牛产业园区先建后补项目专家验收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养殖区存栏能力		屠宰场屠宰能力		
熟食加工能力		配套子项目数		
投资总额		投产日期		
验收专家签字栏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务	签字
专家验收意见	<p>组长（签字）：</p> <p>年 月 日</p>			